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簡字第1212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傑志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十日內，具狀補正如說明二所示事項，　逾期未補正，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　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　第119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有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原告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即主張之債權額之合計數額（包含本金及計算至起訴日之利息暨違約金）及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。

（二）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及其上1085建號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未被隱藏之異動索引、被繼承人陳萬春之除戶戶籍謄本（記事欄毋省略）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毋省略）、遺產清冊、遺產稅繳納證明書或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、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或限定繼承；且依上開資料如有所列被告以外之繼承人，或所列被告已死亡而有繼承人者（另一併補正該被告之除

戶戶籍謄本、遺產清冊、遺產稅繳納證明書或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），應具狀追加該等繼承人為被告，並提出準備書狀載明全體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暨與被告人數相符之繕本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品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